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4〕57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管厅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市场监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支持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
服务费，充电电费和电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以元/千瓦时
为单位计费。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明确暂
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升级改造时间节点，推动充
电设施运营单位尽快从按“充电时长”或“充电时长+充电功率”的
模式过渡到按充电电量计量，原则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
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通过充电场
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
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单次充电结束后，应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
等信息。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
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三、严格落实价费政策

（一）用电价格。自 9 月 1 日起，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
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
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
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
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
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鼓励

错峰充电，建设运维充电设施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运营商等主体，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选定后在一年之内应保持不变，峰谷时段及电价水平详见附件。当居民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电价政策相应调整。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二）充电服务费。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主要包括场地租金、设施设备折旧、人工费和合理回报等。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四、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一）鼓励市场竞争。各市、县（区）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通过鼓励市场竞争，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二）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费用。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

降低收入分成；居民住宅小区以外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场地建设运营充电设施，倡导免收场地租赁费用，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业主委员会或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其中明确的收入分成或租金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应纳入小区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定期向全体业主公示收支情况。

（三）摊薄资产折旧成本。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区）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

五、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

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用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

六、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力度

各市、县（区）要加大政策引导和宣传力度，通过开展联合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上述政策落实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附件：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价表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不执行峰谷 分时电价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高峰时段 (8:00-22:00)	低谷时段 (22:00-次日 8:00)
0.4986	0.5486	0.2986

